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AKTS

##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26S-2022

### 特殊膳食 蓝莓味运动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26S-2022
备案号	220412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1-01 发布

2022-01-16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 特殊膳食 蓝莓味运动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白砂糖为原料，加入食用葡萄糖、柠檬酸、柠檬酸钠、磷酸二氢钾、亮蓝、食用盐混合均匀，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运动营养食品 蓝莓味运动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2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266	运动饮料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4 磷酸二氢钾应符合 GB 25560 的规定。
- 3.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6 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 3.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表 1 感官要求		
		有效期限	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验方法
色泽	浅蓝色至深蓝色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色泽一致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	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液体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时折光计法），%	3.0~8.0	GB/T 12143
钠，mg/L	50~1200	GB 5009.91
钾，mg/L	50~250	GB 5009.91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mL	1000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磷酸二氢钾	酸度调节剂	5.0g/kg（以磷酸根PO <sub>4</sub> 计）	-	-
食用香精	调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亮蓝	着色剂	0.02g/kg（以亮蓝计）	-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的产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下者，随机抽取样本 5 件，再从每一件中抽取 1 瓶；100~1000 件，按 5%抽样，再从每件中抽取 1 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抽样，不足 5 件的，逐件抽样。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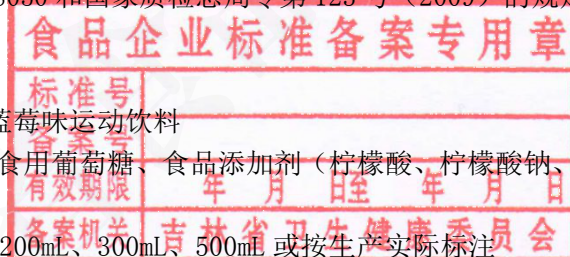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 蓝莓味运动饮料  
 配料表：水、白砂糖、食用葡萄糖、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磷酸二氢钾、食用香精、亮蓝）、食用盐  
 净含量/规格：100mL、200mL、300mL、500mL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适宜人群：运动人群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0548017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及高温储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26S-2022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直接饮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mL	NRV%
能量	102 千焦 (kJ)	1%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6.0 克 (g)	2%
钠	45 毫克 (mg)	2%

##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内，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